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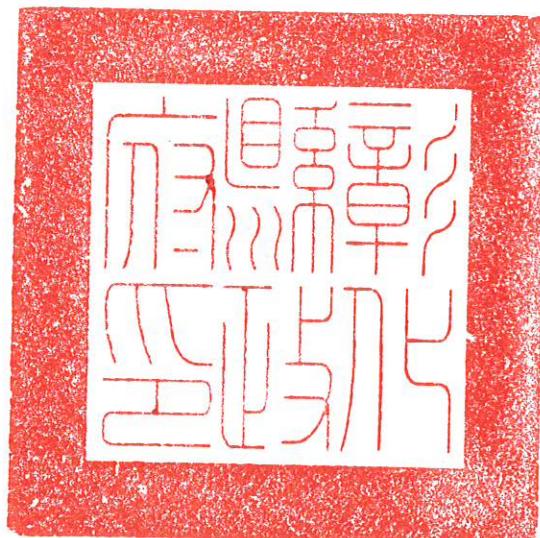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2045579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年本縣鹿港鎮長興里及溪州鄉東州村第22屆村（里）長缺額補選，候選人或政黨不得使用縣內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。

依據：彰化縣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4條及第10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轄管之公共設施及用地可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地點甚廣，為使候選人或政黨有所依循，請依「彰化縣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」第4條第1項第3款「已公告定為投開票所周圍三十公尺內」之規定，公告周知禁止設置競選廣告物。
- 二、如違反上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未規範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县长 王惠美